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聯絡人：林虹汝
電話：(02)8512-6000 分機 6544
傳真：(02)89956484
信箱：hungru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07301414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D011643_107D2012677-01.pdf、107D011643_107D2012678-01.docx、
107D011643_107D2012679-01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
應記載事項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07年5月16日以文藝字第10710128232號公告修正發布
，茲檢送發布公告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廣為周知。

說明：有關本修正案資訊，請參考本部網站(https://www.moc.gov.tw/information_250_83898.html)公告之「藝文表演
票券定型化契約範本」，及「修正案說明懶人包」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六都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本部附屬機構
籌備處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、本部藝術發展司(均含附件)

2018-05-22
15:04:32
電子公文
變換章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政府 1070522



10702863600